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 LHAZXDL-2025-00809

项目名称: 食堂设备 2 期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龙飞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市嘉信招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特别警示条款”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投标文件初审表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下列要求, 否则初审不通过, 投标无效)

资格性检查表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 或未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 (详见采购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 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投标无效。)
符合性检查表	
1	不存在下述情形: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不存在下述情形: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填写《投标函》或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3	不存在下述情形: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 对同一货物投标时, 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4	不存在下述情形: 投标总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或最高限价;
5	不存在下述情形: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 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不存在下述情形: 所投产品、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文件标注★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7	不存在下述情形: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 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8	不存在下述情形: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9	不存在下述情形: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10	不存在下述情形: 未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
11	不存在下述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如无特殊说明,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标信息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技术评分部分		56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3	<p>(一) 评分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部署及方案； (2) 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工期措施；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等。 <p>提供以上 4 点内容得 60%，未满足不得分。</p> <p>在以上评审内容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加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优评分标准：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的，加 40%； (2) 良评分标准：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的，加 20%； (3) 中评分标准：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的，加 10%； (4)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的，加 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3	<p>(一) 评分内容:</p>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该方案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售后服务内容; (2) 维修应急方案; (3) 培训计划; (4) 备品备件情况; <p>评审标准:</p> <p>提供以上 4 点内容得 60%, 未满足不得分。在以上评审内容的基础上, 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加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评审为优的, 加 40%; (2) 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 评审为良的, 加 20%; (3) 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 评审为中的, 加 10%; (4)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 评审为差的, 加 0 分。
3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评价	25	<p>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招标要求情况为评分依据, 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 得 100%。</p> <p>有 1 项▲号参数不符合招标要求 (或缺漏) 的扣 20%, 最低得 0 分。</p>
4	非▲参数响应情况评价	25	<p>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招标要求情况为评分依据, 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 得 100%。</p> <p>有 1 项非▲号参数不符合招标要求 (或缺漏) 的扣 0.5%, 最低得 0 分。</p>

3	商务评分部分		14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0%，每负偏离一项扣 5.56%。
2	同类项目 业绩	3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厨房设备类采购项目业绩情况。 每提供 1 个厨房设备采购合同得 35%，最高得 100%，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3	履约评价 情况	3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具有上述同类项目经验并经用户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每提供 1 项得 35%，满分 100%。（须提供以上项目合同关键页及盖有用户单位公章的履约评价扫描件，原件备查。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4	诚信承诺 函	5	投标人承诺在参与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活动中未出现诚信或安全相关问题且不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得满分 100%，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诚信承诺函》，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备注: 1. 对于要求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的，须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外，还应要求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否则应作不得分处理。

2. 若采购人将产品节能要求纳入评审因素，需考察属于本项目的所投产品。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标要求
-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第十二章 中标服务费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深圳市嘉信招标代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受深圳市龙华区龙飞小学委托，就食堂设备 2 期采用公开招标交易方式实施交易，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交易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HAZXDL-2025-00809

项目名称: 食堂设备 2 期

项目内容: 食堂设备 2 期, 详见招标文件

公告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0.187 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 原件备查) 。

(2) ①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②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④ 除单一来源采购,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3)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 信用中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zfcg.sz.gov.cn) 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

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交易文件获取起始时间：2025年12月9日00时00分

交易文件获取截至时间：2025年12月14日14时00分

交易文件获取地点：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时间均以公告为准。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4日14时00分

3、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六、其他事项

1、关于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加密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14:00-14:30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系统中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深圳自行采购系统用户操作指引（供应商）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七、异议/咨询、答复/澄清时间

异议/咨询时间：2025年12月9日00:00（北京时间）至2025年12月11日00:00（北京时间）

答复/澄清时间：2025年12月9日00:00（北京时间）至2025年12月12日00:00（北京时间）

八、其他补充事项

1、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事项：重要提示：“提出招标文件澄清要求”并不是“对招标文件提

出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需对招标文件进行质疑的，应在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质疑函。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本项目预算主管单位提起投诉的权利。

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成交（中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成交（中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成交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风险。

九、网站及媒体发布

网站地址：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网站（<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

重要提示：供应商有义务在交易活动期间浏览以上网站，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交易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电话通知各供应商。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龙华区龙飞小学
地 址：深圳市东门北路 1017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18680269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嘉信招标代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 1709
联系人：何工
电话：0755-848956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工
电 话：0755-84895651

深圳市嘉信招标代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

完整公告内容以网站公布信息为准，详见：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网
(<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 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评标定标信息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 按序确定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3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 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 投标人所投产品（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采购清单”的“设备名称”一栏为准）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 (a)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 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采购清单中 1.1 至 1.6 条款货物对应行业为“工业”、本项目采购清单中 1.7 条款“安装、调试服务”对应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4)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

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信息公开栏目。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3、本项目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市约法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下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货物采购:

（1）代理服务费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6000元时，按人民币6000元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中标（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含）-1亿元	0.25%	0.1%	0.2%
1亿元（含）-5亿元	0.05%	0.05%	0.05%
5亿元（含）-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元（含）-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元（含）-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备注：1.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6000元；

2.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或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600万元，总共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 = (100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万~5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500万~6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万元×1.5% + (500-100)万元×1.1% + (600-500)万元×0.8% = 1.5万元 + 4.4万元 + 0.8万元 = 6.7万元

（3）中标（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市约法招标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按照缴款（付款）通知书执行。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采购概况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额(元)		备注	财政预算限额(元)
				单价	单项总额(单价乘以数量)		
1	单孔收餐工作台	1	台	2800	2800.00		301870.00
2	地架	6	台	1200	7200.00		
3	三格售饭台带翻板	5	台	6300	31500.00		
4	冷藏操作台	1	台	4200	4200.00		
5	单星盆水池 1	2	台	1600	3200.00		
6	刀具消毒柜	2	台	600	1200.00		
7	冷藏双玻璃门高身柜	1	台	5500	5500.00		
8	48 盘电力智能型蒸饭柜	1	台	17800	17800.00		
9	立式厨房风冷冷藏柜	1	台	9500	9500.00	核心产品	
10	厨房灭火系统	1	台	35800	35800.00		
11	烹饪工具消毒柜	1	台	4800	4800.00		
12	单星盆水池 2	3	台	1600	4800.00		
13	米面架	4	台	1200	4800.00		
14	四层平板货架	1	台	3200	3200.00		
15	绞切肉机	1	台	6200	6200.00		
16	双层工作台带靠背	1	台	1200	1200.00		
17	单星盆水池 3	1	台	1600	1600.00		
18	环保更衣柜	4	台	900	3600.00		
19	不锈钢餐车	35	部	1300	45500.00		
20	抽风机	1	台	5800.00	5800.00		
21	风柜支架	1	套	800.00	800.00		
22	减震器	4	只	300.00	1200.00		
23	风柜软接	2	个	400.00	800.00		
24	排气管	15	M ²	500.00	7500.00		
25	防雨百叶	1	个	840.00	840.00		

厨房散件						
1	双层碗	100	个	12.00	1200.00	
2	菜刀	15	把	98.00	1470.00	
3	片刀	15	把	140.00	2100.00	
4	桑刀	15	把	115.00	1725.00	
5	大孖人油石	6	块	38.00	228.00	
6	无磁马斗 1	80	个	12.00	960.00	
7	无磁马斗 2	80	个	10.00	800.00	
8	无磁马斗 3	80	个	10.00	800.00	
9	白桶	20	个	102.00	2040.00	
10	蒜蓉机	3	个	290.00	870.00	
11	储物箱	30	个	86.00	2580.00	
12	带扣保鲜盒	60	个	35.00	2100.00	
13	铁耳箩	15	个	73.00	1095.00	
14	方筛	20	个	11.00	220.00	
15	蓝色胶筐	20	个	85.00	1700.00	
16	下栏盆 (灰)	50	个	55.00	2750.00	
17	落地秤	2	台	390.00	780.00	
18	橡柄厨房剪	20	把	39.00	780.00	
19	十八子强力剪	10	把	35.00	350.00	
20	汤桶	3	个	270.00	810.00	
21	吹地机	6	台	530.00	3180.00	
22	牛角扇	10	台	250.00	2500.00	
23	生铁锅	10	个	375.00	3750.00	
24	砂光炒勺	20	个	18.00	360.00	
25	炒铲 1	5	个	18.00	90.00	
26	宽边油格	20	个	30.00	600.00	
27	油盆	30	个	30.00	900.00	
28	炸厘	20	个	49.00	980.00	
29	方盘	80	个	59.00	4720.00	
30	无磁水勺	8	个	38.00	304.00	
31	炒铲 2	10	个	20.00	200.00	
32	圆胶砧板 (白)	5	个	280.00	1400.00	
33	圆胶砧板 (白)	5	个	135.00	675.00	
34	圆胶砧板 (绿)	3	个	135.00	405.00	
35	木圆砧板	5	个	198.00	990.00	
36	胶长方形砧板 (白色)	10	块	65.00	650.00	
37	短木柄丁字勾	10	个	13.00	130.00	

38	木柄单勾	10	个	13.00	130.00	
39	砧板围	5	个	17.00	85.00	
40	无磁加厚味盅	30	个	17.00	510.00	
41	猪毛夹	10	个	2.00	20.00	
42	盘秤	2	台	102.00	204.00	
43	百洁布	50	包	6.00	300.00	
44	钢丝球	100	个	2.00	200.00	
45	纯棉纱手套	10	扎	17.00	170.00	
46	牛筋胶手套	100	双	8.00	800.00	
47	塑料海绵推水刮	10	个	27.00	270.00	
48	扫斗	12	个	8.00	96.00	
49	防水围裙	50	条	17.00	850.00	
50	中通水鞋	30	双	38.00	1140.00	
51	全身围裙	50	条	35.00	1750.00	
52	扫把	18	把	8.00	144.00	
53	尘推	10	把	49.00	490.00	
54	长方拖把	10	把	24.00	240.00	
55	地刷	12	把	13.00	156.00	
56	电磁炉	5	个	268.00	1340.00	
57	面粉筛	5	个	22.00	110.00	
58	量杯 1	5	个	9.00	45.00	
59	量杯 2	5	个	17.00	85.00	
60	不锈钢打蛋器	10	个	22.00	220.00	
61	蛋糕刮刀	5	个	49.00	245.00	
62	锯刀	10	个	49.00	490.00	
63	电子秤	3	台	236.00	708.00	
64	电子克秤	3	台	102.00	306.00	
65	特厚无磁物斗 1	25	个	27.00	675.00	
66	特厚无磁物斗 2	25	个	24.00	600.00	
67	反边面盆	10	个	65.00	650.00	
68	小刮板	5	个	5.00	25.00	
69	不粘深铝烤盘	15	个	49.00	735.00	
70	不粘浅铝烤盘	30	个	49.00	1470.00	
71	冲孔方盘	30	个	49.00	1470.00	
72	塑料加厚裱花袋	5	个	17.00	85.00	
73	斩切刀	15	个	81.00	1215.00	
74	加厚大骨刀	4	个	129.00	516.00	
75	弯柄空心漏铲	5	个	18.00	90.00	
76	带利边铲	3	个	9.00	27.00	

77	木柄刮刀	5	个	9.00	45.00	
78	石田磅	1	个	236.00	236.00	
79	双网宽边深油格	6	个	22.00	132.00	
80	份数盆 1/1	80	个	59.00	4720.00	
81	份数盆盖 1/1	40	个	22.00	880.00	
82	份数盆 1/2	60	个	43.00	2580.00	
83	1/2 份数盆盖	30	个	17.00	510.00	
84	木柄钢炒铲	10	个	49.00	490.00	
85	面盆	5	个	124.00	620.00	
86	特厚大锅盖	2	个	129.00	258.00	
87	连盘锅架 (加厚)	10	个	33.00	330.00	
88	油鼓漏	20	个	54.00	1080.00	
89	锅扫	50	个	6.00	300.00	
90	水果刀	2	把	11.00	22.00	
91	毛巾	200	条	5.00	1000.00	
92	方巾	200	条	4.00	800.00	
93	红边厨师帽	100	个	4.00	400.00	
94	一次性网帽	2	件	129.00	258.00	
95	白色工衣	40	件	43.00	1720.00	
96	大勺子 (打菜用)	50	个	22.00	1100.00	
97	不锈钢洗米萝	5	个	41.00	205.00	
98	侧轮脚踏式垃圾桶	10	个	247.00	2470.00	
99	垃圾袋	5	件	236.00	1180.00	
100	不锈钢荷花夹	50	个	8.00	400.00	
101	透明口罩	5	件	129.00	645.00	
102	烧碱	5	件	193.00	965.00	
103	一次性手套	5	件	236.00	1180.00	
104	长柄锅扫	10	把	15.00	150.00	
	合计:				301870.00	

备注：全部货物清名单价乘以数量=财政预算总额

二、具体技术需求

注意：带▲符合的为重点技术参数。带★符号的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一条不满足，则不满足采购要求，投标将被否决，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请标注核心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mm)	技术参数
1	单孔收餐工作台	800*760*800+150 (±2%)	1.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 台面采用 1.2mm 厚不锈钢板; 3. 加强筋采用 1.0mm 不锈钢板; 4. 配可调式子弹脚。
2	地架	1000*500*200 (±2%)	1.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 立柱采用 38*38*1.2mm 不锈钢管; 3. 栅格采用 1.2mm 不锈钢板制作; 4. 配 38mm 可调式子弹脚。
3	三格售饭台带翻板	1200*900*800 (±2%)	1. 控温 304 不锈钢加热管; 2. 三角结构设计, 加厚称重板; 3. 边角经过磨合防止划伤 4. 大容量储存; 5. 适合多种场所使用;
4	冷藏操作台	1200*800*800 (±2%)	1. 内置全铜蒸发器; 2. 环保制冷剂, 制冷系统; 3. 环戊烷发泡剂整体加厚发泡, 能耗低; 4. 内外箱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5. 电子式温控显示器, 重力回归门; 6. 易拆卸门封条便于清洗, 有效避免冷量流失; 7. 温度范围: -5℃~+10℃。
5	单星盆水池 1	600*760*800+150 (±2%)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质制作; 2. 台面采用 1.2mm 厚不锈钢板; 3. 星盆斗采用 1.0mm 厚不锈钢板; 4. 台脚采用 38*38*1.2mm 不锈钢方通; 5. 横通采用 25*25*1.2mm; 6. 配可调性子弹脚。
6	刀具消毒柜	400*190*590 (±2%)	1. 电压:220V; 2. 功率:40W; 3. 存放数量:10 把刀、外壳:304 全不锈钢结构设计, 紫外线+臭氧消毒, 带定时功能。
7	冷藏双玻璃门高身柜	600*760*1915 (±2%)	1. 内置全铜蒸发器, 科学有效盘管, 不易泄露; 2. 环保制冷剂; 3. 绿色环保环戊烷发泡剂整体加厚发泡; 4. 内外箱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5. 电子式温控显示器控温, 重力回归门; 6. 易拆卸门封条, 有效避免冷量流失; 7. 不锈钢玻璃门框; 8. 温度范围: 0℃~+10℃。

8	48 盘电力智能型蒸饭柜	1470*1040*1530 (±2%)	1. 台面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蒸饭量: 192kg; 2. 可供人数: 1000-1200; 3. 蒸饭时间: 50 分钟; 4. 功率: 48kw; 5. 电压: 380V; 6. 盆数: 48 盆; 7. 结构形成: 双门双控。
9	立式厨房风冷冷藏柜	1220* (760+55) *1980 (±2%)	1. 规格: 1220* (760+55) *1980 (mm) (±5%) ; 2. 门体及功能配置: 四门发泡门冷藏柜; 3. 制冷方式: 风冷; 温度范围: 2~+8°C; 4. 容积: 990L (±5%) ; 电压: AC220v/50Hz; 功率: 400W; 插头: 国标 10A; 5. 采用电子温控器; 6. 外部材质: 0.6mm (±5%) 304# 不锈钢、内部材质: 0.4mm (±5%) 304# 不锈钢; 7. 冷柜保温夹芯板芯材采用环戊烷聚胺脂隔热保温材料; 保温层厚度 50mm (±5%) ; 8. 采用无 CFC 的环保雪种; (冷凝器蒸发器) 制冷系统全铜管制造; 9. 蒸发器冷凝水自动蒸发, 无需排水管, 配有冷凝器; 10. 门体自动回归; 11. 风冷冷凝器采用内螺纹钢管; 12. 压缩机选用活塞式制冷压缩机; 13. 蒸发器使用内螺纹钢管和叉排式排管; 14. 使用场景分类: 商用 ▲、①所投 (立式厨房风冷冷藏柜) 满足技术要求: GB/T 26572-2011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检测方法 (包含但不限于) : GB/T 39560.1-2020; GB/T 39560.2-2024; GB/T 39560.301-2020; GB/T 39560.5-2021; GB/T 39560.6-2020; GB/T 39560.701-2020; GB/T 39560.702-2021。检测结果及判定: 通过。 ②所投 (立式厨房风冷冷藏柜) 满足试验依据标准 (包含但不限于) : 试验依据标准 (包含但不限于) : SB/T 10794.1-2012 《商用冷柜 第 1 部分: 术语》 SB/T 10794.2-2012 《商用冷柜 第 2 部分: 分类、要求和试验条件》

			<p>具体检验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包含如下：总有效容积 (m³) ≥990L；试验期间所有 M-包平均温度 t_{cm} 或 t_{dm} (℃) ≤5；能效指数 (%) 实测值 ≤ 65。且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③所投产品冷柜的食品接触部件（不锈钢板、架子）依据 GB 31604.1-2023, GB 31604.49-2023, GB 5009.156-2016 的检测方法，所检项目的结果符合 GB 4806.1-2016, GB 4806.9-2023 产品信息要求、感官要求和理化指标的要求，同时，在 5g/L 柠檬酸、40℃、≥240h 的浸泡条件下，杂质元素及合金元素迁移量均低于要求限值：砷(As) ≤0.002mg/kg、镉(Cd) ≤0.002 mg/kg、铅(Pb) ≤ 0.01 mg/kg、锑(Sb) ≤0.04 mg/kg、铬(Cr) ≤ 0.25 mg/kg、锰(Mn) ≤2.0 mg/kg、镍(Ni) ≤0.14 mg/kg。</p> <p>【投标时提供证明资料：①带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送检人需为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若送检人为产品制造商的，还需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加盖公章的合法使用证明文件)，②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送检人需为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若送检人为产品制造商的，还需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加盖公章的合法使用证明文件)。上述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 (http://cz.cca-c/) 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因该平台升级等原因导致无法查询的，则需提供通过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途径查询所提交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p>
10	厨房灭火系统	双瓶组	<p>结构类型：悬挂式，动作温度 (℃) : 180±3;</p> <p>主要配件：驱动瓶. 药剂罐. 水流控制阀. 感温装置. 控制箱. 食用油专用灭火药剂及释放机构等，材料全部采用不锈钢. 铜及少量合金铝，并经过防腐处理；</p> <p>工作原理：采用机械. 电控相结合传动，全天候 24 小时监控，可连接消防报警系统。火情发生后，灭火装置自动启动扑灭火焰，在灭火时打开声光报警. 水流阀同时进行。设有机械应急启动装置，当手动. 自动启动不成功时使用；</p>

		<p>灭火剂名称: 食用油专用灭火药剂, 重量: 14.5*2Kg, 灭火时间: $\leq 1.8S$, 喷射时间: $\geq 26S$, 喷射延迟时间: $\leq 3S$;</p> <p>该药剂无毒, 无污染, 易清洗, 同时灭火装置需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水冷却功能, 在灭火剂完全喷射后, 水流联动阀立即启动; 2. 提供应急管理部颁发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3. 具有自动启动、手动启动、机械启动功能, 且不会复燃, 能提供消防中控信号及燃气切断功能信号; <p>▲4. 灭火装置所用“F类火灾水系灭火剂”提供型式检验报告: 报告应包含 PH 值 ≤ 8.0、凝固点 $\leq -3.5^{\circ}\text{C}$、密度、稳定性、毒性、腐蚀率、灭火性能, 七项检测应符合 XF3007-2020 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需同时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Page)”网站查询记录截图。</p> <p>【投标时提供证明资料: ①带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送检人需为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 若送检人为产品制造商的, 还需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加盖公章的合法使用证明文件)。上述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 (http://cx.cnca.cn/) 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因该平台升级等原因导致无法查询的, 则需提供通过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途径查询所提交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 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p> <p>▲5. 灭火装置核心组件“控制箱”依据 GB/T 10125-2021 检验标准, 检验合格: 无锈蚀。同时“控制箱(厨房设备灭火装置)”具有产品防腐蚀等级认证证书, 符合 ZRGF-CP-105 认证规则要求。</p> <p>【投标时提供证明资料: ①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和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对应参数(检验检测项)需在报告中标注体现(送检人需为投标人或产</p>
--	--	--

			<p>品制造商,若送检人为产品制造商的,还需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加盖公章的合法使用证明文件)。上述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因该平台升级等原因导致无法查询的,则需提供通过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途径查询所提交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p> <p>▲6. 灭火装置须具备“监控厨房火灾和联动火灾报警的功能”,该功能通过 GB/T25000.51-2016 测试依据,报告中包含测试结论:“厨房自动灭火装置具有实时监控现场火灾和联动火灾报警功能,同时具备采集和 4G 网络传输功能。该主机在发生火灾报警的同时可将采集到的火灾报警信号通过 4G 无线网络传输至企业自主研发的具有云端存储功能的运维平台管理端,同时运维平台会将收集到的火灾报警信息同步反馈到客户端的手机小程序、手机短信、电脑端,实现现场+管理端+客户端同时监控到现场火灾报警功能。”</p> <p>【投标时提供证明资料:①带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送检人需为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若送检人为产品制造商的,还需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加盖公章的合法使用证明文件)。上述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因该平台升级等原因导致无法查询的,则需提供通过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途径查询所提交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p>
11	烹饪工具 消毒柜	1300*750*1950 (±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特点内外由 304#材料打造箱体、方管层架; 2. 消毒温度:30° C-125° C; 3. 高温+热风循环系统、独立风道设计商厨大物专用消毒柜; 4. 最大可放 600*600mm 口径汤桶、层板可随意调高低、无中柱设计; 5. 电功率: 3700W。
12			1. 采用 304#不锈钢板材质制作;

	单星盆水池 2	800*760*800+150 (±2%)	2. 台面采用 1.2mm 厚不锈钢板; 3. 星盆斗采用 1.0mm 厚不锈钢板; 4. 台脚采用 38*38*1.2mm 不锈钢方通; 5. 横通采用 25*25*1.2mm; 6. 配可调性子弹脚。
13	米面架	1200*500*200 (±2%)	1. 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厚度 1.0mm; 2. 横柱用 38*25*0.8mm 厚不锈钢; 3. 立柱采用 38*38*1.0mm 厚不锈钢; 4. 配置塑胶脚垫。
14	四层平板货架	1500*500*1500 (±2%)	1. 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厚度 1.2mm; 2. 立柱采用 38*38*1.0mm 厚不锈钢方管; 3.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15	绞切肉机	420*590*710 (±2%)	1. 标配切肉厚度: 3.5mm; 2. 工作效率: 切片量: 200kg/h; 3. 绞肉量: 180kg/h; 4. 可拆式全 304 不锈钢配件, 电功率: 220V/双 1.1KW。
16	双层工作台带靠背	500*700*950 (±2%)	1. 材料: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 面板厚 1.2mm, 层板厚 1.0mm; 3. 台脚采用 38*38*1.2mm 不锈钢方管及配可调节子弹脚; 4. 横通用 25*25*1.2mm 不锈钢方管。
17	单星盆水池 3	1000*700*800+150 (±2%)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质制作; 2. 台面采用 1.2mm 厚不锈钢板; 3. 星盆斗采用 1.0mm 厚不锈钢板; 4. 台脚采用 38*38*1.2mm 不锈钢方通; 5. 横通采用 25*25*1.2mm; 6. 配可调性子弹脚。
18	环保更衣柜	900*400*1800 (±2%)	1. 主体材质: 采用 ≥1.0mm 双面电解钢板, 表面高温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 2. 结构: 组合治疗柜结构含上下 6 门更衣柜, 带锁, 带气孔; 3. 五金配件: 叶片转舌锁、走珠导轨; 4. 工艺: 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 门与柜体的连接采用插销式门轴结构, 门采用双层加工工艺, 柜体边框宽度为 2.5cm; ▲5. 所投产品“喷涂粉末”依据: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23991-2009 《涂料中可溶性有害元素含量的测定》、GB/T

			<p>30647-2014《涂料中有害元素总含量的测定》</p> <p>技术要求: 有害物质限量的限量值要求总铅(Pb)含量(限色漆, 腻子和醇酸清漆)未检出,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 腻子和醇酸清漆)-镉(Cd)含量未检出,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 腻子和醇酸清漆)-铬(Cr)含量未检出,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 腻子和醇酸清漆)-汞(Hg)含量未检出。</p> <p>【投标时提供证明资料: 带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送检人需为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 若送检人为产品制造商的, 还需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加盖公章的合法使用证明文件)。上述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因该平台升级等原因导致无法查询的, 则需提供通过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途径查询所提交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 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p>
19	不锈钢餐车	950*520*800 (±2%)	1. 外壳材质 304 不锈钢板 1.2mm 厚, 5 寸重型静音轮。
20	抽风机	4800M ³ /h	1. 排蒸汽机柜机, 电功率: 380V/1.1KW, 风量: 4800M ³ /h, 带静音。
21	风柜支架		1. 采用 6#镀锌槽钢及角铁制作。
22	减震器		1. 金属弹簧材质, 符合国标标准, 使用寿命长, 承受压高。
23	风柜软接		1. 采用耐高温防油防水帆布制作。
24	排气管	400*300 (±2%)	1. 采用 201#不锈钢板 1.0mm (±2%) 制作;
			2. 弯头、变头一个按 2 米计算, 完工后以实际平方数量结算。
25	防雨百叶	定制	1. 采用 304#不锈钢 1.0mm (±2%) 防雨百叶。
厨房散件			
1	双层碗		规格: 304#不锈钢材质, 120mm (±2%)
2	菜刀		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
3	片刀		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
4	桑刀		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
5	大孖人油石		规格: 200*90*38mm (±2%)
6	无磁马斗1		1. 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 2. 规格: 200mm (±2%)

7	无磁马斗 2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 规格: 160mm (±2%)
8	无磁马斗 3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 规格: 140mm (±2%)
9	白桶		1. 塑胶材质 2. 规格: 90L (±2%)
10	蒜蓉机		规格: 4L (±2%)
11	储物箱		1. 塑胶材质 2. 规格: 620*450*370mm (±2%)
12	带扣保鲜 盒		1. 塑胶材质 2. 规格: 390*280*140mm (±2%)
13	铁耳箩		规格: 630*430*305mm (±2%)
14	方筛		规格: 275*200*90mm (±2%)
15	蓝色胶筐		1. 塑胶材质 2. 规格: 615*425*375mm (±2%)
16	下栏盆 (灰)		1. 塑胶材质 2. 规格: 550*390*150mm (±2%)
17	落地秤		规格: 150KG (±2%)
18	橡柄厨房 剪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19	十八子强 力剪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0	汤桶		规格: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500*500mm (±2%)
21	吹地机		塑胶外壳, 功率: ≥1000W/220V
22	牛角扇		规格: 750W (±2%)
23	生铁锅		规格: 900mm (±2%)
24	砂光炒勺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 规格: 10 寸 (±2%)
25	炒铲 1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 规格: 12 两 (±2%)
26	宽边油格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 规格: 12 寸 (±2%)
27	油盆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 规格: 11 寸 (±2%)
28	炸厘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 规格: 12 寸 (±2%)
29	方盘		规格: 304# 不锈钢, 600*400*480mm (±2%)
30	无磁水勺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 规格: 4 斤装 (±2%)

31	炒铲 2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 规格: 1# (±2%)
32	圆胶砧板 (白)		1. 材质 PE 胶 2. 规格: 450*100mm (±2%)
33	圆胶砧板 (白)		1. 材质 PE 胶 2. 规格: 450*50mm (±2%)
34	圆胶砧板 (绿)		1. 材质 PE 胶 2. 规格: 450*50mm (±2%)
35	木圆砧板		1. 松木材质 2. 规格: 120mm (±2%)
36	胶长方形砧板 (白色)		1. 材质 PE 胶 2. 规格: 480*380*20mm (±2%)
37	短木柄丁字勾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38	木柄单勾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39	砧板围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40	无磁加厚味盅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 规格: 18mm (±2%)
41	猪毛夹		304# 不锈钢材质
42	盘秤		规格: 10KG (±2%)
43	百洁布		规格: 五叶装
44	钢丝球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不易松散
45	纯棉纱手套		规格: 10 个/扎
46	牛筋胶手套		胶材质, 规格: L
47	塑料海绵推水刮		规格: 22 寸, 550mm (±2%)
48	扫斗		材质: 塑料
49	防水围裙		采用 PVC 材质, 防水防油、耐酸碱。
50	中通水鞋		采用树脂橡胶材质、底部防滑。
51	全身围裙		采用 PVC 材质, 防水防油、耐酸碱。
52	扫把		采用塑料制品, 防滑木柄。
53	尘推		规格: 600mm (±2%)
54	长方拖把		采用塑料制品, 防滑木柄。
55	地刷		材质: 塑料, 加厚
56	电磁炉		规格: 2200W (±2%)
57	面粉筛		规格: 350mm (±2%) , 30 目

58	量杯 1		1. 胶材质 2. 规格: 1000 克 (±2%)
59	量杯 2		1. 胶材质 2. 规格: 2000 克 (±2%)
60	不锈钢打蛋器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 规格: 14 寸 (±2%)
61	蛋糕刮刀		食品接触级硅胶刮刀。
62	锯刀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 规格: 350mm (±2%)
63	电子秤		规格: 30KG (±2%)
64	电子克秤		规格: 10KG (±2%)
65	特厚无磁物斗 1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 规格: 360mm (±2%)
66	特厚无磁物斗 2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 规格: 260mm (±2%)
67	反边面盆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 规格: 600mm (±2%)
68	小刮板		1. PE 胶材质 2. 规格: 190*130mm (±2%)
69	不粘深铝烤盘		1. 铝材质 2. 规格: 600*400*48mm (±2%)
70	不粘浅铝烤盘		1. 铝材质 2. 规格: 600*400*20mm (±2%)
71	冲孔方盘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 规格: 600*400*48mm (±2%)
72	塑料加厚裱花袋		规格: 大号
73	斩切刀		规格: 白色
74	加厚大骨刀		规格: 木柄
75	弯柄空心漏铲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76	带利边铲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77	木柄刮刀		材质: 304# 不锈钢油灰刀
78	石田磅		不锈钢圈+防摔罩钢圈护体
79	双网宽边深油格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 规格: 10 寸 (±2%)
80	份数盆 1/1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 规格: 1/1*100mm (±2%)

81	份数盆盖 1/1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82	份数盆 1/2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 规格: 1/2*100mm (±2%)
83	1/2 份数 盆盖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84	木柄钢炒 铲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 规格: 1M (±2%)
85	面盆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 规格: 900mm (±2%)
86	特厚大锅 盖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 规格: 860mm (±2%)
87	连盘锅架 (加厚)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 规格: 300mm (±2%)
88	油鼓漏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 规格: 300mm (±2%)
89	锅扫		材质: 采用竹制品
90	水果刀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91	毛巾		蓝色、白色、咖色
92	方巾		蓝色、白色、咖色
93	红边厨师 帽		采用加厚布料, 重复使用。
94	一次性网 帽		材质: 无纺布
95	白色工衣		采用加厚纤维布料, 纽扣设计, 左右对称。
96	大勺子 (打菜 用)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97	不锈钢洗 米萝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 规格: 500mm (±2%)
98	侧轮脚踏 式垃圾桶		规格: 120L (±2%)
99	垃圾袋		规格: 1.2 米/1 米 (±2%)
100	不锈钢荷 花夹		规格: 12 寸 (±2%)
101	透明口罩		规格: 200 个
102	烧碱		规格: 20KG (±2%)
103	一次性手 套		材料: PE
104	长柄锅扫		材质: 采用竹制品

食堂设备2期

三、商务条款

序号	目录	采购商务需求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	★货物免费保修期至少 <u>1</u> 年, 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 在保修期内, 一旦发生质量问题, 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3	其他	投标人中标后, 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二)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1. 1 提供售后服务, <u>1 小时</u> 内响应, <u>24 小时</u> 维修到位, 并在 <u>48 小时</u> 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 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1. 2 中标人及货物制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 不得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货物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 不得在货物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货物的障碍。
		▲1. 3 免费保修期满后, 中标人应继续支持维修, 并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

(三) 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1. 1 ★签订合同后 <u>15</u> 天(日历日)内。
		1. 2 投标人中标后, 必须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关于验收	2. 1 投标人中标后, 其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 签署验收报告, 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 2 投标人中标后,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采购人才向投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投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3	违约责任	3. 1 如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 投标人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实际经济损失,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p>3.2 投标人中标后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15】%（10%以上 20%以下）的违约金并采取更换、补足等补救措施，致使逾期交付的，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p> <p>3.3 投标人中标后不能交付设备的，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20】%（10%以上 20%以下）的违约金。</p> <p>3.4 投标人中标后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的【5】‰（1‰以上 5‰以下）的违约金。如投标人逾期交货达 15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3.5 投标人中标后，在其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投标人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投标人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p> <p>3.6 投标人中标后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投标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投标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p>
4	其他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备注:

1. 带★符号的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一条不满足，则不满足采购要求，投标将被否决。

四、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100】%的款项；

2、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五、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利润。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其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会要求该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小组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小组的意见。

3、如果中标价低于财政预算限额的 70%，该项目将被列为优先实施履约检查的项目。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如设投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6、除非龙华区教育系统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采购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7、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

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六、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审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3、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本项目按照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的相关采购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未明确的事项，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函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开标一览表
4. 分类报价明细表
5.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文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9.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13. 售后服务方案
12. 同类项目业绩
13. 履约评价情况
1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代理机构)

1、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 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 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 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 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 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如果中标,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将保证履行我方投标文件所响应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如因我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理。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受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条款约束。

投标人(公章) : _____

单 位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食堂设备2期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

(一)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承诺在实施本项目时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违反承诺,我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采购人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三)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不存在编制、加密或上传标书的设备 mac 地址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情形。

(四) 如果我单位中标本项目,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不非法转包、分包,不无故弃标,并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五)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选;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选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若我公司中选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采购单位的处罚。

(六)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七)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八) 我单位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 我单位具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我单位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十）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

（十二）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十三）我单位（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1、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2、供应商受到财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的（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4、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5、依法应予联合惩戒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十四）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0,000,000.00

注: 1. 投标报价包括了运至用户指定安装地点的货物及其附件的出厂价(设备费、软件费等)、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培训、咨询、服务、保险、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如文件移交、考察等费用), 以及一切不可预见费等, 项目结算时不做任何单价或费用的调整(因数量变更除外)。

2. 报价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 标 人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类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类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设备列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原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二、价格汇总表										
投标总价（设备列表总价和其他分类报价表之和）	¥	元								

三、我公司所投核心产品品牌为: _____ (如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 投标人无需填写核心产品品牌)。										
--	--	--	--	--	--	--	--	--	--	--

注: 1. 请根据“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填写。

2.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最高限价, 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 即三者均应包含产品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本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 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6. 详细填写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名称, 若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 可以不填写型号等信息, 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投 标 人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食堂设备2期

五、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列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注: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六、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相关证明文件在其他部分已提供，则此处无需再重复提供。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响应）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理人				
3	项目负责人（如有）				
4	主要技术人员（如有）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如有）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注：投标人务必完整填写上述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中的相关信息，如无对应人员或内容的，应填写“无”，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请提供上述人员近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其他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3、项目负责人（如有）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兹证明，上述说明属实，并已提供相应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 标 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 (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 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本证明书要供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 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 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3、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的, 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身份证证件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证件扫描件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温馨提示: 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 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如有)、主要技术人员 (如有) 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九、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的授权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 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 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温馨提示: 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 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如有)、主要技术人员 (如有) 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u>请投标人自行从“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具体技术需求”内容复制</u>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处进行响应	“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2				
3				
...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具体技术需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要求、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投标文件对此项负偏离将导致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的条款为评分时的关键指标,投标文件对此项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无效;投标文件非“★”号条款响应存在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仅作为评标方法中对应评分项扣分依据;注明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必须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且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否则视作负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与填写的偏离情况不相符的,以响应情况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3.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尽可能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4. 证明资料(提供扫描件)要求:

(1) 所提供证明资料须清晰、可辨,须提供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出具对应有效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如由于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评审委员会有权判断为负偏离,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

具体内容。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要求模糊响应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6、“投标响应”栏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响应填写，“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完全与技术服务要求相符的填“无偏离”，高于技术服务要求的填“正偏离”，没有达到技术服务要求的填“负偏离”，具体偏离事项请在“说明”栏中补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请投标人自行从“ <u>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u> ”中“ <u>商务条款</u> ”）内容复制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处进行响应	“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2				
3				
...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商务条款”），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投标响应”栏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响应填写，“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完全与商务条款要求相符的填“无偏离”，高于商务条款要求的填“正偏离”，没有达到商务条款要求的填“负偏离”，具体偏离事项请在“说明”栏中补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食堂设备2期

十三、售后服务方案

十四、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及概述	使用单位及地点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完成情况	使用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2							
3							

注: (1) 请附上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 (以评标方法要求为准);

(2) 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履约评价情况

食堂设备2期

十四、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仅做参考）

注：对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招标采购要求酌情提供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不需提供的，则以下相关内容无需放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如提供但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有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意见》（深财购函【2019】868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采购代理机构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第三处，在“采购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货物清单”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查看）；

第五至第九处下划线处内容请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后一项“采购标的”相关填写内容以此类推（如有）。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

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2. （采购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要求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已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食堂设备2期

履约保函格式

开具日期: _____

受益人: 买方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下提供_____货物签订的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_____ (开具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_____ (合同总金额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可能作出的并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货物(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定，无论卖方有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证金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收费、关税、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3.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卖方完成其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历天内完全有效。

开具行名称 _____

签字(印刷体姓名和职务) _____

公章 _____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单)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 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投标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以及资质等级如下: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踏勘证明

兹有 _____ (投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 为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事宜, 前往项目指定地点参与本项目踏勘。

特此证明。

采购人 (盖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项目要求现场踏勘的, 请投标人自行填写相关信息, 提前打印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相关资料, 根据项目要求于指定时间前到达集合或踏勘地点, 请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联系采购人对应人员确认踏勘事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有专业类别的格式合同范本请选择相应的合同
(仅供参考, 采购单位需填写项目关键信息和违约责任条款)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根据深圳市****号采购项目的投标结果, 由_____单位为中标方。按照有关规定, 经深圳市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和_____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 (大写) 人民币, 分项价款详见_____。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系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 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包括零部件), 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 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由此引起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本项目中标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以上文件互为补充，如果出现内容冲突的情况，为准的优先顺序为(2)、(1)、(3)。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随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 1.2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通过招标选定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文件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指深圳市嘉信招标代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3.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响应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4 “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5 “日期”指公历日；
-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地址：<https://zfcg.szexgrp.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2053275&crumb=zfcgbtsn>）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
-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信息变更指引》详见 www.szggzy.com 网站“交易服务指南-政府采购”。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创新、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6.3 本项目支持投标人性别平等的相关政策。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

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标要求
-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第十二章 中标服务费

1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12.3 不论是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招标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及评审委员会依据各自审查

范围, 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 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 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 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 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 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 若涉及评分的, 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 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 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 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 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该证书无效), 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 在未获批准之前, 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 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此项要求, 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 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 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文的规定,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 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 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 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 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 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 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 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 如果发现病毒, 则招标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 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 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 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 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如有设置))进行加密, 否则视同未盖公章, 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如上传确有困难, 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如有设置））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或投标文件格式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后会选择是否加密投标文件，如不加密则直接点击生成文件即可，如需加密请插入 CA 锁，点击加密后生成文件，需输入 CA 锁密码即可加密成功。加密后会提示文件生成成功！（注意：加密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须使用加密文件时使用的锁在项目规定时间内解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招标（采购）公告中的技术支持电话。

25.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

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

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签原则：在招标代理公司和采购人（如需）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 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 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签原则：采购单位和深圳市约法招标有限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 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 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签原则：在招标代理公司和采购人（如需）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A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签原则：在招标代理公司和采购人（如需）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A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招标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登录“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 (<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打印《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 可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 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 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 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 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 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 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情节严重的, 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 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 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 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 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财政部门规定提交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所列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市约法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浩一路荣丰中心 A 栋 605）。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预算主管单位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二章 中标服务费

51.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1. 中标人收到收费通知后，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3. 中标人如未按规定办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文件格式

食堂设备2期-A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函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开标一览表
4	分类报价明细表
5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9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13	售后服务方案
14	同类项目业绩
15	履约评价情况
16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非公开)

评标办法附表

1. 标段基本信息

标段编号: LHAZXDL-2025-00809-001

标段名称: 食堂设备2期-A

2. 入围参数

是否过多投标人淘汰: 否

3. 评审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评审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70
4	报价修正	
5	价格评审	30
6	综合评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审条款

中标候选人: 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定标

4.1 资格评审

汇总规则: 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1	资质要求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p> <p>(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 原件备查)。</p> <p>(2) ①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②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③单位负责人同系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④除单一来源采购,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p> <p>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p>(3)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p> <p>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p>(4)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zfcg.sz.gov.cn) 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p> <p>(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p> <p>(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p> <p>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p>

4.2 初步评审

汇总规则: 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1	不存在下述情形：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存在下述情形：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不存在下述情形：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填写《投标函》或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不存在下述情形：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填写《投标函》或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3	不存在下述情形：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货物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不存在下述情形：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货物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4	不存在下述情形：投标总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或最高限价；	不存在下述情形：投标总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或最高限价；
5	不存在下述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不存在下述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不存在下述情形：所投产品、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文件标注★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不存在下述情形：所投产品、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文件标注★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7	不存在下述情形：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不存在下述情形：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8	不存在下述情形：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不存在下述情形：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9	不存在下述情形：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不存在下述情形：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10	不存在下述情形：未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	不存在下述情形：未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
11	不存在下述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下述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详细评审

汇总规则：按评委打分直接平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1	技术评分部分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2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p>(一) 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实施部署及方案; (2) 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工期措施;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等。 提供以上4点内容得60%, 未满足不得分。 在以上评审内容的基础上, 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加分: (1) 优评分标准: 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评审为优的, 加40%; (2) 良评分标准: 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 评审为良的, 加20%; (3) 中评分标准: 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 评审为中的, 加10%; (4)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 评审为差的, 加0分。</p>	100	3
3	售后服务方案	<p>(一) 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该方案内容包括: (1) 售后服务内容; (2) 维修应急方案; (3) 培训计划; (4) 器品备件情况; 评审标准 提供以上4点内容得60%, 未满足不得分。 在以上评审内容的基础上, 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加分: (1) 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评审为优的, 加40%; (2) 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 评审为良的, 加20%; (3) 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 评审为中的, 加10%; (4)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 评审为差的, 加0分。</p>	100	3
4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评价	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招标要求情况为评分依据, 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 得100%。 有1项▲号参数不符合招标要求(或缺漏)的扣20%, 最低得0分。	100	25
5	非▲参数响应情况评价	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招标要求情况为评分依据, 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 得100%。 有1项非▲号参数不符合招标要求(或缺漏)的扣0.5%, 最低得0分。	100	25
6	商务评分部分			
7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0%, 每负偏离一项扣5.56%。	100	3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8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厨房设备类采购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厨房设备采购合同得3.5%，最高得100%，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100	3
9	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具有上述同类项目经验并经用户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每提供1项得35%，满分100%。（须提供以上项目合同关键页及盖有用户单位公章的履约评价扫描件，原件备查。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100	3
10	诚信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在参与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活动中未出现诚信或安全相关问题且不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得满分100%，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诚信承诺函》，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合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100	5

4.5 价格评审

4.5.1 投标总价

价格得分满分： 30

报价打分方式：自动算分（内插法）

参与基准价计算范围的计算公式：全部投标报价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价格扣除（上浮）比例：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比例：10%；中小微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价格扣除比例：0%；失信供应商价格上浮比例：10%。

基准价计算公式：基准价=最低评标价

报价打分计算公式：得分=（基准价/评标价）*总分